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整2025年至2027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及《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第一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5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广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中广核收购其子公司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核电”）82%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二核电”）100%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100%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核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广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广核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中广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予以备案，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生效条件尚待满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94XX

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 81%，为其实际控制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 9%）。

###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 1、历史沿革

中广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4年9月正式注册成立，2013年4月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是国资委控股、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 2、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核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在运总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安全运营业绩行业领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0,715.72亿元，净资产为3,296.6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37.80亿元、利润总额310.02亿元、净利润242.35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广核的总资产为11,250.06亿元，净资产为3,605.88亿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广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广核持有的惠州核电82%股权、惠州第二核电100%股权、惠州第三核电100%股权、湛江核电100%股权。

### （一）惠州核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国强

注册资本：924,390.24390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

主营业务：核电站的投资、开发与建设与经营；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主要股东

中广核认缴出资金额 758,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82%，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核电”）认缴出资金额 166,390.24390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主要业务为惠州 1、2 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 1、2 号机组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运营。惠州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6,262.97	4,092,966.66
负债总额	3,386,530.32	3,263,234.02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29,732.64	829,732.6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

上述惠州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惠州核电审计报告”)。

#### 4、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广核持有的惠州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惠州核电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惠州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惠州核电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5、主要历史沿革

2013年9月,惠州核电设立,设立时唯一股东为中广核。2022年7月,惠州核电吸收合并惠州市太平岭码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5月,大唐核电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惠州核电增资,并成为其股东。

#### 6、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2023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核准大唐核电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惠州核电增资并认缴注册资本约16.64亿元,本次增资于2024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就本次增资出具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3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惠州核电经评估后的全部权益价值为约62.78亿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前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惠州核电审计报告,惠州核电2025年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采

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38,616.78 万元，其中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6,735.58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核电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法、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惠州核电与中广核的子公司发生的应付经营性往来余额 22,269.13 万元，并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核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二）惠州第二核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国强

注册资本：761,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股东

中广核认缴出资金额 761,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二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主要业务为惠州 3、4 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 3、4 号机组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运营。惠州第二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246.09	619,990.23
负债总额	551,569.09	497,313.23
应收账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2,677.00	122,677.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

上述惠州第二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惠州第二核电审计报告”）。

## 4、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广核持有的惠州第二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惠州第二核电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惠州第二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 5、主要历史沿革

2023年9月，惠州第二核电设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唯一股东为中广核。

## 6、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二核电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惠州第二核电审计报告，惠州第二核电2025年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11,549.81万元，其中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1,305.6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州第二核电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法、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二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第二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第二核电与中广核的子公司发生的应付经营性往来余额364.64万元，并将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第二核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三）惠州第三核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望龙路太平岭核电基地综合办公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国强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股东

中广核认缴出资金额 18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三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主要业务为惠州 5、6 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三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惠州第三核电无财务数据。

## 4、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广核持有的惠州第三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惠州第三核电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惠州第三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 5、主要历史沿革

2025 年 2 月，惠州第三核电设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唯一股东为中广核。

#### 6、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三核电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惠州第三核电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关联交易。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第三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惠州第三核电与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湛江核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6 号楼 1521 号办公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瑞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核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广核认缴出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截

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湛江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主要业务为核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湛江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0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湛江核电审计报告”），湛江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无财务数据。

### 4、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广核持有的湛江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湛江核电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湛江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 5、主要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湛江核电设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唯一股东为中广核。

### 6、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湛江核电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湛江核电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湛江核电不存在关联交易。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湛江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湛江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湛江核电与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

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湛江核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并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公司”）对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经备案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5 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4 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3 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24-0006 号）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421.63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 338.65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约 82.97 亿元；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67.42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 55.16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2.27 亿元；惠州第三核电及湛江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总负债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3、评估基准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4、评估方法：惠州核电采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核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

价值约为 421.63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 436.49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 338.65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 338.65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82.97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 97.84 亿元，增值额约为 14.86 亿元，增值率为 17.91%。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二核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67.42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 68.68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 55.16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 55.16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2.27 亿元，评估价值约为 13.53 亿元，增值额约为 1.26 亿元，增值率为 10.27%。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三核电及湛江核电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均为 0 元。

## （二）交易作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华亚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中广核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937,543.25 万元，其中，惠州核电 8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2,270.21 万元、惠州第二核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5,273.04 万元、惠州第三核电 100% 股权及湛江核电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均为 0 元。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中广核

受让方：公司

标的公司：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

### （二）交易对价

基于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惠州核电 82%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02,270.21 万元，惠州第二核电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35,273.04 万元、惠州第三核电 100% 股权及湛江核电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 （三）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中广核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

有及承担。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条件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盈利的，由标的公司按中广核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过渡期内的盈利向中广核进行现金分配。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亏损的，由中广核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就亏损部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 （四）其他安排

在过渡期间内，如果中广核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则应当由公司在向中广核支付价款时一次性向中广核支付完毕等同于现金增资金额的款项。同时，中广核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在过渡期间内不能发生改变。

#### （五）支付方式

公司在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广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全部议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通过；
- 2、中广核内部及外部（如需）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并通过本协议；
-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予以备案；
- 4、本次交易已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核批准；
- 5、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已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6、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或核准。

#### （七）交割

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完成日所在日历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法

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如无特别说明，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经营性往来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广核集团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广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不会新增与中广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中广核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A股上市前，中广核保留若干核电相关业务，包括仍处于相对前期或规划中的核电相关业务，中广核就此作出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根据保留业务的发展情况，将上述保留业务转让给公司，公司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中广核的保留业务中，目前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拥有的核电项目正在建设，惠州第三核电拥有的核电项目处于核准前的准备状态，湛江核电正在开展核电项目的开发工作。中广核为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将持有的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新增了在建及储备的核电项目，是实现公司未来核能发电量增长和业绩增长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公司于核电行业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途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162.92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

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约为 0.01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余额约为 209.43 亿元，中广核集团提供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约为 231.81 亿元。

##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中国广核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中国广核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  
吉余道

吴昊  
吴昊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至 2027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广核调整 2025 年至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本核查意见中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委托管理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预计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6.55 亿元，其中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预计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6.40 亿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核电项目建设进展和对未来核电项目核准的预计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接受中广核集团的餐饮、物业、交通、会务等综合服务增多，接受中广核集团的 DCS 供货、核岛设计、备件、数智化服务、环保及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增多；根据中广核集团新

能源产业风电、光伏项目建设需要，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新能源项目设备监造及检验服务等技术服务增多。综上，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最高年度款项，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最高年度款项不变，将 2025 年度金额上限增至 81.45 亿元、2026 年度金额上限增至 83.35 亿元、2027 年度金额上限增至 89.35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调整增加的金额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分别为 24.90 亿元、26.80 亿元和 32.80 亿元，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中广核将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后上限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份	原预计金额	2025年1-7月已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中广核集团（除下列公司外）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5年	21.58	7.09	9.30	30.88
				2026年	19.84		10.26	30.10
				2027年	19.96		9.37	29.33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支		2025年	15.54	8.12	7.49	23.03
				2026年	15.90		6.30	22.20

	司	持与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2027年	15.43		12.98	28.41
	中广核白鹭综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2025年	10.60	5.76	3.22	13.82
				2026年	11.80		4.38	16.18
				2027年	12.14		4.69	16.83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2025年	6.12	2.26	3.52	9.64
				2026年	6.23		3.06	9.29
				2027年	6.23		2.32	8.55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2025年	2.56	1.02	1.37	3.93
				2026年	2.63		2.80	5.43
				2027年	2.64		3.44	6.08
	小计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2025年	56.40	24.26	24.90	81.30
				2026年	56.40		26.80	83.20
				2027年	56.40		32.80	89.20
委托管理服务	中广核	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2025年	0.15	0.00	0.00	0.15
				2026年	0.15		0.00	0.15
				2027年	0.15		0.00	0.15
	总计			2025年	56.55	24.26	24.90	81.45
				2026年	56.55		26.80	83.35
				2027年	56.55		32.80	89.35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中广核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公司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单独列式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人以中广核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中广核	<p>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p> <p>法定代表人：杨长利</p> <p>注册资本：1,487,337 万元人民币</p> <p>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供应与利用，提供以掌握核心技术和掌控产业链关键资源为目的的相关工业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与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生产与供应相关的专业化服务，提供与能源利用和消费相关的能效服务，提供与清洁能源业务相关的金融、公共事业等综合服务。</p> <p>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715.72 亿元，净资产为 3,296.6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7.80 亿元、利润总额 310.02 亿元、净利润 242.35 亿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1,250.06 亿元，净资产为 3,605.88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23.42 亿元、利润总额 167.64 亿元、净利润 134.75 亿元（未经审计）。</p> <p>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p>
2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p>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p> <p>法定代表人：孙永滨</p> <p>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04 亿元，净资产为 8.2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1 亿元、利润总额 2.30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9.11 亿元，净资产为 8.92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23 亿元、利润总额 0.72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未经审计）。</p> <p>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人。</p>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3	中广核白鹭综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深南中路 2033 号统建楼办公楼 1、2、3、4 栋 4 栋 13 楼整层</p> <p>法定代表人：马俊杰</p> <p>注册资本：54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白蚁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室内环境检测；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5 亿元，净资产为 0.5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 亿元、利润总额 0.07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62 亿元，净资产为 2.1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73 亿元、利润总额 1.13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未经审计）。</p> <p>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人。</p>
4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	<p>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2 号厂房中广核 901</p>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圳)有限责 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能源、城市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和设备、传感器、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自动化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机电工程的项目管理、设计与施工；自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能源、城市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和设备、传感器、测量仪器仪表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49 亿元，净资产为 3.5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16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净利润 0.94 亿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74 亿元，净资产为 3.7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9 亿元、利润总额 0.41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人。</p>
5	深圳市核电 机电安装维 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核电核服办公大楼 412            法定代表人：张国财            注册资本：3,921.56862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调试工程技术支持、咨询；电梯、自动扶梯及起重机的销售，机电配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供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制冷、通风设备、家用电器的维修；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分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核电站核岛及常规岛维修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p>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的安装、技术咨询及上门维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安装和上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3 亿元，净资产为 0.5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9 亿元、利润总额 0.06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4 亿元，净资产为 0.7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 亿元、利润总额 0.15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人。

经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广核及上述各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下的大型清洁能源集团，拥有核能、核燃料、新能源、非动力核技术、数字化、科技型环保、产业金融及其它产业。中广核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合作，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质的餐饮、物业、交通等后勤类综合服务，及核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设备、备件及运维等技术服务；同时也作为客户采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招聘、宣传等综合服务，及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有关设备监造和检测等技术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的设定是基于历史交易量、双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需求情况以及相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综合服务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25-2027 年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签订了《2025 年至 2027 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确定了服务范围，上述协议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上限所涉及服务与《2025 年至 2027 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一致，不涉及对《2025 年至 2027 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上限的调整。

##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上限所涉及服务内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签订的《2025 年至 2027 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一致，按照如下顺序对拟进行的服务定价：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倘政府有指导性费用标准的，则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

（3）协议价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有关上述协议服务范围和定价政策及依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

### （一）2025 年至 2027 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相关年度最高款项调整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综合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向中广核集团采购的餐饮、物业、交通、会务等后勤服务，2025 年至 2027 年年度交易最高款项分别由 18.1 亿元、19.5 亿元和 19.7 亿元，调增至 22.0 亿元、25.0 亿元和 26.0 亿元，主要由于：

（1）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份收购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台山第二核电”),其向中广核集团采购的综合服务未包含在2024年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测范围内,该部分业务于2025年至2027年平均每年发生约0.3亿元;

(2)根据在建核电项目建设进展,于2025年增加约1.0亿元,2026年-2027年平均每年增加约1.8亿元;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中广核集团风电、光伏项目设备监造及检测业务增多,进而增加对后勤服务需求,于2025年至2027年平均每年增加约0.3亿元;

(4)上市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对综合服务的需求分别有少量增加。

2、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年度最高款项无需调整。

## **(二) 2025年至2027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上限调整**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内容主要为向中广核集团采购的备件、数智化服务、环保及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2025年至2027年年度交易最高款项分别由34.3亿元、34.5亿元和34.3亿元,调增至54.0亿元、55.0亿元和60.0亿元。主要由于: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在建及待核准核电项目有关DCS供货等数智化服务、核岛联合设计等服务的需求增加,2025年增加约7.75亿元、2026年增加约10.10亿元、2027年增加约15.93亿元;

(2)根据科研项目新签署的合同及目前执行情况,2025年增加约3.74亿元、2026年增加约3.27亿元、2027年增加约1.72亿元;

(3)根据机组大修及环境保护需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环保和设备维修业务增加,2025年增加约2.12亿元、2026年增加约2.58亿元、2027年增加约3.14亿元;

(4)随着数智化转型的推进,各公司对数智化系统或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投入分别有所增加,2025年增加约1.90亿元、2026年增加约2.14亿元、2027年增加约2.24亿元;

(5) 根据备件储备安排，各在运核电站采购备件增多，2025 年增加约 0.78 亿元、2026 年增加约 0.26 亿元、2027 年增加约 0.36 亿元；

(6) 公司拟收购的中广核集团保留核电项目在机组投产前后对备件、数智化服务、环保及运维服务等服务的需求增加，2025 年增加约 0.76 亿元、2026 年增加约 2.04 亿元、2027 年增加约 2.09 亿元。

2、提供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内容主要为向中广核集团提供的维修服务、生产准备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等技术服务，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交易最高款项需要分别由 3.0 亿元、1.4 亿元和 1.4 亿元，调增至 4.3 亿元、2.2 亿元和 2.2 亿元。主要由于：

(1) 根据苍南 1 号和 2 号机组建设进展，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生产准备服务增加，2025 年增加金额约 0.5 亿元；

(2)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广核集团风电、光伏项目提供的设备监造及检验等服务预计增加，2025 年增加金额约 0.7 亿元、2026 年增加金额约 0.5 亿元、2027 年增加金额约 0.5 亿元。

综上，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综合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年度最高款项，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最高款项不变，将 2025 年度金额上限增至 81.45 亿元、2026 年度金额上限增至 83.35 亿元、2027 年度金额上限增至 89.35 亿元。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与中广核订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至今已分别完成三次续签。

(1)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广核集团采购综合服务。例如，中广核白鹭综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一家综合服务公司，专注于提供各种符合核电行业标准的综合及稳定的服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餐饮、物业、交通等后勤服务。鉴于中广核集团提供此类优

质及高标准服务，继续获取中广核集团所提供的服务将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也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广核集团提供若干综合服务。例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向中广核集团提供校园招聘服务。这将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广核集团互相受益，从而继续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务。

(2) 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广核集团采购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例如，中广核数字化产业下的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DCS供货、软硬件供货和开发及提供相关运维服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DCS系统及相关备件和运维服务、数智化服务等；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核电机组大修及厂区、生活区电力设施维修等服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核电机组大修辅助、核岛系统和大修设备运维、电梯及空调等电力设施的维修服务。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例如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等）一直向中广核集团的子公司提供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维修服务、生产准备服务、技术研究及专家支持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中国广核追加 2025 年至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中国广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至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余道

吉余道

吴昊

吴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披露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9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5.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784.1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508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784.19 万元。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2%、第五年为 1.6%、第六年为 2.0%。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2025 年 7 月 15 日（T+4 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

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sub>A</sub>：**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十二)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广核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9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广核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广核（A 股）”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12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45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39,334,986,100 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

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39,334,986,1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8,972,05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43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3816”，配售简称为“广核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 A 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 A 股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广核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3816”，申购简称为“广核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十六）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如有);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如有）；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4,086,538.00	490,000.00
合计		<b>4,086,538.00</b>	<b>490,000.00</b>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中。

### (二十) 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三、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修订分别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对上述治理文件相关内容的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2023）》《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获批准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述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符合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